镇安县民政局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镇安县民政局是政府实施社会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之一。主要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县救灾减灾体系建设和灾民生活救助工作； 负责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全县城乡社区建设；负责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和上级下达的福利彩票资金管理工作； 负责指导全县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组织开展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活动；负责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和补助工作及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 残疾士兵、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 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全县老龄事务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承担对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等。

二、2018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8年，县民政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省市民政工作要点，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提高五保供养水平，按时按标准兑现五保供养金。规范农村敬老院管理，全面完成大坪、茅坪、月河、柴坪等区域敬老院建设任务并开园入住。农村敬老院入住率争取达到90%。

（二）做好救灾救济工作，完善预案、明确各级责任，确保救灾物资储备充足，及时收集汇总上报灾害信息，灾情发生后，24小时内使灾民得到有效救助。

（三）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12]45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城乡低保工作，城乡低保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城市低保金按月发放；农村低保金按季度发放。加强对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资金的管理。

（四）抓好双拥优抚工作，按政策规定100%兑现优抚抚恤金，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

（五）规范婚姻、社团、收养三项登记管理，登记合格率达到100%。加快社区服务提升创建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新建65个农村互助幸福院。完成县老年护理院建设任务。

（六）加强殡葬管理，提高殡仪服务水平，启动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完成县北城（凤凰台）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完成云镇社区等3个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

（七）做好社会兜底保障工作。完成脱贫攻坚包扶工作任务；

（八）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主动适应群众需求，着力提升信息化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九）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工作。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以执行《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市委“十条意见”为重点，时刻筑牢党风廉政思想防线，层层传导从严管党治党责任与压力，为促进全县民政工作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和组织保证。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有4个。包括：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镇安县民政局（本级机关） |
| 2 | 镇安县老龄委 |
| 3 | 镇安县救助站 |
| 4 | 镇安县殡葬殡仪管理所 |
|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4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23人；实有人员40人，其中行政15人，事业2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民政局机关管理一辆省民政厅捐赠的救灾专用车，县殡葬管理所一辆殡葬专用车；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套），其中：社区网络信息平台专用设备一套，中心、青铜两所敬老院采暖专供变压器各一台。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还未开展绩效管理，根据财政局安排正在推进此项工作。

七、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1、收入情况。2018年收入总计2144.85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17年收入1669.93万元，相比增长474.92万元，增幅为28%。收入增长原因是：2018年部门预算将社区工作人员经费263.55万元和县级配套的农村敬老院公益岗位人员经费191.8万元共455.35万元直接纳入年初预算，这两块资金在2017年度是追加预算下达的；另外的19.57万元属于增调资因素。

2、预算支出情况。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2144.85万元，其中：（1）人员经费703.11万元，相比2017年人员经费预算支出增长了474.92万元，增幅为28%。预算支出增长的原因是2018年部门预算将社区工作人员经费和县级配套的农村敬老院公益岗位人员经费共455.35万元直接纳入到年初预算，这两块资金在2017年度是追加预算下达的；另外的19.57万元属于增调资因素。

（2）公用经费预算支出14.4万元，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支出109万元。这两项预算支出相比2017年的预算支出是相持平的；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18.34万元，与2017年预算支出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情况。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44.85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1669.93万元，相比增长474.92万元，增幅为28%。财政拨款收入增长原因是2018年部门预算将社区工作人员经费和县级配套的农村敬老院公益岗位人员经费共455.35万元直接纳入年初预算，这两块资金在2017年度是追加预算下达的；另外的19.57万元属于增调资因素。

2、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144.85万元，其中：（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717.51万元，相比2017年度在人员经费预算拨款增加了474.92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把2017年度相关人员经费由追加预算变为年初预算，其次是增调资因素。(2)年初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拨款支出109万元,与上年持平；（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拨款支出1318.34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年民政部门预算拨款2144.85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69.93万元，增长474.92万元，增幅为28%。财政拨款收入增长原因是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增加了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经费和敬老院公益岗位人员经费纳入了年初预算，这两块资金在2017年度是追加预算下达的；另外的19.57万元属于增调资因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照功能科目分类本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144.8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26.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8.34万元。其中：（1）人员经费703.11万元，相比2017年增加了474.92万元，增长原因是：2018年部门预算将社区工作人员经费和县级配套的农村敬老院公益岗位人员经费共455.35万元直接纳入年初预算，这两块资金在2017年度是追加预算下达的；另外的19.57万元属于增调资因素；（2）公用经费支出14.4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109万元。这两项支出相比2017年预算支出基本持平；（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8.34万元，相比2017年预算支出基本持平。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照经济科目分类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1）工资福利支出703.11 万元，相比2017年预算有所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把2017年追加预算的两块人员经费纳入到今年年初预算；（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4万元，相比2017年预算支出基本持平；（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18.34万元。相比2017年预算支出基本持平。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1. **“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1、2018 年“三公”经费共安排支出 3.6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4万元，2017年预算3.1万元（含救助站0.7万元），相比减少了1.7万元，减幅45％。减少的原因是，局机关压缩公务接待费1万元，救助站运行经费中没有再安排公务接待费；（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2万元。2017年预算支出3.8万元（含殡葬所0.6万元），相比减少了1.6万元，减幅58％。减少的原因是，局机关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殡葬所在运行经费中没有再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民政局本级机关会议费预算支出0.3万元，培训费预算支出0.5万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下属单位在运行经费中没有预算会议费、培训费。

2018年部门预算各项办公费支出10万元。占一般预算运行经费14.4万元的69.44％.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0.4万元，减少原因是在职人数核减了一名退休人员。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含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 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出自财预〔2016〕143 号、陕财办预〔2016〕141 号 文件）。

（二）**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专项业务经费**: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镇安县民政局**

**2018年3月15日**